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᠋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

内工大 教务字〔2024〕43号

关于2024年度各类课程项目建设立项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各类课程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工大 教务字〔2024〕27号），学校开展了各类课程项目建设立项工作。经课程建设负责人申报、学院初审推荐、教务处形式审查、专家主审，确定53门课程为2024年度校级课程建设立项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情况

- “机械设计”等19门课程立项为课程思政课程建设项目；
 - “数控技术”等15门课程立项为数智化课程建设项目；
 - “可编程序控制器原理及应用”等14门课程立项为产教融合课程建设项目；
 - “计算机辅助工程（ANSYS机械工程应用）”等4门课程立项为双语教学课程建设项目；
 - “公共政策学”立项为全英文在线课程建设项目；
- 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建设周期

立项建设工作从2024年11月开始，建设期为2年。

(二) 项目建设要求

各课程建设负责人要按照课程建设目标及年度规划，立即着手开展建设及研究工作。具体任务如下：

1. 根据不同类别课程建设项目的要求，调整完善课程标准及教学设计。

2. 教学实施。依据课程建设目标和计划，按照课程教学设计和方案实施教学。

3. 组建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素质优良、责任感强的课程教学团队，保证课程建设的精力投入和建设效果。

4. 中期检查与鉴定验收

(1) 课程项目立项1年后，须接受中期检查。未通过中期检查的课程，按照撤项处理。

(2) 课程项目建设期满，且实施两轮次后，须申请鉴定验收。鉴定验收等级为优秀的课程，学校授予其示范课程的称号；鉴定验收等级为良好和合格的课程，认定为一般教学改革课程；未通过鉴定验收的课程，按照撤项处理。

(三) 建设保障

1. 对于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，学校将划拨建设经费。

2. 课程所在单位应高度重视课程项目建设工作，加强相关的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并给予适当经费匹配和研究条件等方面的支持，以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。

3. 各课程负责人组织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》，由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后，于11月25日前将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交教务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科。

4. 各单位将全部盖章后的任务书返给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登录“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平台”→“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系统”上传盖章后的《课程建设任务书》PDF扫描件。

联系人：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科王磊，电话：6577130，邮箱：jxyj@imut.edu.cn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内蒙古工业大学2024年度各类课程建设立项项目一览表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2024年11月19日